

西安市长安区蓝天保卫战 2021 年工作方案

为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参照《西安市蓝天保卫战 2021 年工作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大气污染治理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 $PM_{2.5}$ 和 O_3 协同控制为主线，推动实施空气质量提升行动，全力保障“十四运”空气质量，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开好局、起好步。

二、工作目标

完成市上考核指标，全区优良天数力争达到 247 天以上， $PM_{2.5}$ 浓度控制在 48 微克/立方米以下， PM_{10} 浓度控制在 82 微克/立方米以下。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强化源头管控。配合市上完成“三线一单”相关工作。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

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引镇物流园管委会、东部建材基地管委会、郭杜教育产业园区管委会

2. 持续强化主要污染排放总量减排。建立最严格的污染物排放许可，积极推进煤炭消费总量、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和主要污染排放总量减排。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相关部门

3. 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鼓励企业自主升级，整体提升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水平。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4. 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按照市 2021 年淘汰落后产能暨产业（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督促相关单位抓好落实工作。

牵头单位：区投资商务局、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长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资源规划长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秦岭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5.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建材、有色、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

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存在的问题，依法处理，责令整改。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投资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6. 推进工业园区集约高质量发展。加大对工业园区生产要素、环保设施、循环改造项目的支持，督促园区限期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果，指导园区针对性开展整改整治工作，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发展质量和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牵头单位：区投资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街道办事处

7. 巩固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成效。开展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回头看”工作，对集群内企业开展自查，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强化日常执法抽查，同步建立健全集群内企业档案管理制度。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街道办事处

8.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1) 全面加强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针对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制定无组织排放整治方案并启动实施，杜绝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源头替代。通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实现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企业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配合单位：区投资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推进治污设施提升改造。对年排放量较大且治污效率不高的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提升改造，实现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达标。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二）加快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9. 推进电网发展规划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国网长安供电公司

10. 优化提升农村清洁取暖方式，巩固“双替代”成果。探索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余热供热、生物质供热试点方式，优化扶持政策，加快清洁取暖配套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1. 严格管控非清洁能源供热。新增集中供热需求必须由清洁能源热源保障，新增供暖面积逐步采取分布式供热方式替代。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2. 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站清洁能源全替代。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13. 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优化供给配比，新增天然气量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供暖需求。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城镇燃气企业具备本企业年总用气量 5%的储气能力。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街道办事处

14. 严防燃煤散烧。对已确定的洁净煤供应网点，采暖期每月、非采暖期每季结合实际开展煤质抽检，抽检率达到 100%。以洁净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经营性餐饮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用煤）、区民政局（城镇生活用煤）

配合单位：公安长安分局、区交通局、区投资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三）加快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15. 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有关街道办事处

16.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新增出租车、公交车、网约车纯电动率达到 100%。2023 年现有天然气公交车全部完成电动化更新。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投资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7.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1）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加大货运、物流车辆污染治理力度，在集中停放地开展监督抽测。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每月开展联合检查不少于 12 次，检查机动车数量不少于 400 辆次。

牵头单位：交警长安大队、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配合单位：区城管局、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加大对中重型柴油货车超限、超载的查处力度，降低超限、超载带来的污染物排放，定期对重要路口主要通道开展联合检查。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生态环境长安分局、交警长安大队

配合单位：区城管局

18.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加强对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严查工程机械超标排放和冒黑烟问题。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9. 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

牵头单位：区投资商务局

配合单位：公安长安分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0. 持续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以物流基地、货运车辆停车场、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场所为重点，开展监督抽测，依法依规对不达标的油品进行查处和追踪溯源。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公安长安分局、生态环境长安分局、区交通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1. 强化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督管理。加强执法检查，确保油气回收装置、在线监测装置正常运行。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长安分局、区投资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四）加快调整优化用地结构

22. 加强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公布重点扬尘污染源单位名录，被列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单位，应当按照《施工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管理规范》（DB6101/T3066-2019）要求，安装扬尘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传输。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局、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

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常宁新区管委会

23.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1）严格在建工地施工扬尘监管，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施工面积300平方米以上或工期超过3个月的工地围挡实施场内喷雾抑尘。新开工建设工地落实构筑物主体窗户全密闭要求，内外装修未完成前不得拆除密闭设施或降低密闭标准。轨道交通工程采用暗挖法施工的竖井场地落实全封闭厂棚施工要求。施工工地涉及焊接等产生烟粉尘的工艺，须配备使用烟粉尘高效收集处理设备或在密封空间作业。推广装配式建筑，2021年装配式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配合单位：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公安长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常宁新区管委会

(2) 严格拆迁、出土工地施工扬尘监管，全面落实“七个到位”要求，定期动态更新管理清单。出土工地在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时，必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建筑物拆除施工和拆除垃圾装载落实全方位湿法作业，消纳处置拆除（装修）垃圾的场所、资源化企业或移动处置设施，严格落实喷雾、喷淋、洒水、遮盖等防尘措施。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出土工地和建筑物拆除施工）

配合单位：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资源规划长安分局、公安长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常宁新区管委会

24. 加强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监管。严格落实煤炭、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抑尘措施，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建设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设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必须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5. 加强两类企业扬尘监管。严格落实两类企业抑尘措施。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6. 继续开展砂石场、黏土砖厂扬尘污染治理。严厉打击未落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砂石场、黏土砖厂。

牵头单位：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7. 持续强化道路扬尘污染管控。

(1) 加大道路扬尘防控力度，全面推广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实现城区车行道路机械化清扫全覆盖。积极对接市城管局，完成我区新增大型洗扫车辆任务。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 开展国、省、县、乡道路抑制扬尘整治活动，加强道路保洁。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8. 严格易产生扬尘运输车辆监管。严格垃圾运输车辆、砂石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每季度进行车辆密闭性检测，加强日常车辆密闭性检查、抽查，加强车辆使用过程监管，全面落实清洁化冲洗要求，杜绝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防止运输过程中抛、洒、

滴、漏及扬尘问题。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垃圾车辆）、区交通局（砂石车辆）

配合单位：交警长安大队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9.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推广有机肥使用，提高化肥利用率，到 2021 年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清洁养殖工艺和经济高效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因地制宜促进畜禽粪污就近就地还田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0.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整治。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1. 严控露天焚烧。

(1) 切实加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查处力度，利用现有网格化监管制度，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 开展“三夏”“三秋”期间秸秆禁烧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2. 进一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制定秸秆、果树枝条等生物质资源化利用方案和扶持政策，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建立健全生物质废弃物收储—资源化处置—利用产业链，从源头减少生物质焚烧现象。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3. 严控不文明祭扫行为。加强宣传引导，有效管控全区殡葬服务机构纸扎物品的焚烧行为，积极倡导市民文明祭祀。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4. 扎实推进烟花爆竹禁售禁燃工作。

(1) 推进全区范围内烟花爆竹禁售工作。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 打击非法燃放、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公安长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五) 开展专项工作行动

35. 开展“全运蓝”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制定我区“全运蓝”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方案，强化精准分析和研判，加强“十四运”期间空气质量管控。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配合单位：相关区级部门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6. 开展 VOCs 污染专项治理。以 $PM_{2.5}$ 、 O_3 协同控制为主线，制定并实施 VOCs 污染治理方案，多措并举，全面改善空气质量。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配合单位：相关区级部门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7. 开展秋冬季攻坚专项行动。以扬尘污染、散煤复烧、生物质燃烧、柴油货车治理为抓手，制定并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配合单位：相关区级部门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六）强化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38. 配合市级部门完善生态环境“智慧平台”建设。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持续用好“五项机制”，严格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属地管理，夯实主体责任。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大气污染减排、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加大财政支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确保各项财政减免、优惠、激励政策有效落地。推行政府绿色采购，积极争取中、省、市相关环保工作资金支持。

（三）突出督查问效。进一步加强区级环境能力建设，聚焦阶段性重点工作任务和难点问题，深入现场督查督导，持续跟进问效问责，及时分析研判，解决存在问题，有效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有力开展。

（四）强化科技支撑。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充分运用生态环境“智慧平台”、在线自动监控、道路走航、卫星遥感、无人机、用电工况监控、VOCs 走航监测等技术手段，实现精准管控。

（五）严格考核奖惩。将蓝天保卫战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落实生态环境“一票否决”制。运用媒体曝光、公开约谈、通报批评、严肃问责等措施，夯实各级工作职责，落实各项工作措施。

（六）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

附件：1. 长安区各街道 2021 年空气质量考核指标

2. 西安市长安区蓝天保卫战 2021 年工作方案任务清单

附件 1

长安区各街道 2021 年空气质量考核指标

街道	PM _{2.5} (ug/m ³)	PM ₁₀ (ug/m ³)	街道	PM _{2.5} (ug/m ³)	PM ₁₀ (ug/m ³)
杨庄街道	22	37	砲里街道	34	65
子午街道	24	39	王曲街道	34	63
五台街道	24	41	黄良街道	36	64
滦镇街道	26	47	鸣犊街道	37	67
引镇街道	27	45	杜曲街道	38	71
太乙宫街道	29	50	韦曲街道	41	77
王莽街道	30	51	郭杜街道	42	61
魏寨街道	30	57	大兆街道	43	72

附件 2

西安市长安区蓝天保卫战 2021 年工作方案任务清单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强化源头管控	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1. 配合市上完成“三线一单”相关工作 2. 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重点，推进规划环评工作；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12月20日 全年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	各街道办事处 引镇物流园管委会 东部建材基地管委会 郭杜教育产业园区管委会
	2	持续强化主要污染排放总量减排	建立最严格的污染物排放许可，积极推进煤炭消费总量、单位GDP二氧化碳碳排放降低率和主要污染排放总量减排。	1. 根据市上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制定我区2021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及碳排放强度降低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区级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夯实责任。 2. 加大重点减排项目督查检查，重点检查减排项目进展、减排台账建立等情况，确保重点减排项目按时建成投运，充分发挥减排效益。	全年 全年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区发改委	各街道办事处 区级各相关部门
	3	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	鼓励企业自主升级，整体提升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水平。	积极推动辖区有升级改造潜力的C、D级企业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7月30日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	各街道办事处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4	加快落后产能淘汰	制定我区 2021 年淘汰落后产能暨产业（产能）退出工作方案，推动落后产能淘汰和产业（产能）退出。	按照市 2021 年淘汰落后产能暨产业（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督促相关单位抓好落实工作。	全年	区投资商务局 区发改委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道办事处
	5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开展建材、有色、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存在的问题，依法处理，责令整改。	1. 组织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排查，更新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企业名单。 2. 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项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工业企业，根据情节依法查处。同时，责令其整治，每月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整治进展直至完成整治。	7 月 31 日 全年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区发改委 区投资商务局	各街道办事处
	6	推进工业园区集约高质量发展	加大对工业园区生产要素、环保设施、循环改造项目的支持，督促园区限期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果，指导园区针对性开展整改整治工作，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发展质量和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1. 组织开展调研活动，制定工业园区集约高质量发展措施。 2. 督促园区限期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3. 督促指导园区针对性开展整改整治工作。	7 月 31 日 全年 全年	区投资商务局	区发改委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各有关街道办事处
				4. 区投资商务局会同生态环境长安分局适时组织联合监督检查。	全年			
				1. 制定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回头看”工作通知。 2. 开展产业集群内企业进行自查。	8 月 10 日 9 月 2 日			
				3. 对产业集群“回头看”整治逐个复查，整治成效纳入年终考核。	10 月 31 日			
	7	巩固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成效	开展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回头看”工作，对集群内企业开展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强化日常执法抽查，同步建立健全集群内企业档案管理制度。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	各有关街道办事处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8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全面加强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针对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制定无组织排放整治方案并启动实施,杜绝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	1. 制定 2021 年粉尘和 VOCs 无组织废气治理工作方案。	7 月 31 日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	各街道办事处
				2. 对照检查要点逐一对重点管控清单的企业开展帮扶检查。	8 月 31 日			
				3. 对 30% 已销号企业整治情况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9 月 30 日			
			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源头替代。通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实现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企业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	4. 对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监督性监测及“双随机”执法检查。对现场发现的及监测不达标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问题企业进行“拉条挂账”销号跟踪管理。	10 月 30 日			
				5. 对完成综合整治的企业进行现场抽查。	11 月 30 日			
				1. 对重点行业企业涉 VOCs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建档,确定 1 家具备替代条件的工业企业名单。	7 月 30 日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区投资商务局	各街道办事处
			推进治污设施提升改造。对年排放量较大且治污效率不高的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提升改造,实现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达标。	2. 完成 1 家低 VOCs 物料源头替代项目。	8 月 30 日			
				3. 区投资商务局对相关企业的先进经验进行推广。	12 月 20 日			
				1. 对重点行业企业 VOCs 年产生量大于 10 吨及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的涉 VOCs 工业企业治污设施进行排查,形成清单。	7 月 31 日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	各街道办事处
				2. 对清单内的企业进行自查及监督性抽测,对不达标的企业进行深度治理。	8 月 30 日			
				3. 完成相关治理工作。	12 月 20 日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加快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9	推进电网发展规划项目建设	推进电网发展规划项目建设。	协调推进电网项目建设。	全年	区发改委	—	各街道办事处 国网长安供电公司
	10	优化提升农村清洁取暖方式，巩固“双替代”成果	制定关于完善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的实施方案（2021—2023年），探索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余热供热、生物质供热试点方式，优化扶持政策，加快清洁取暖配套设施建设。	探索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余热供热、生物质供热试点方式，优化扶持政策，加快清洁取暖配套设施建设。	全年	区发改委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11	严格管控非清洁能源供热	新增集中供热需求必须由清洁能源热源保障，新增供暖面积逐步采取分布式供热方式替代。	新增供暖面积逐步采取分布式供热方式替代。	全年	区住建局	区发改委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12	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站清洁能源全替代	2021年10月底前，明德供热公司完成清洁能源全替代。	督促长安天然气公司完成明德供热公司燃气管网建设。	10月31日	区住建局	区发改委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
	13	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	优化供给配比，新增天然气量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供暖需求。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天然气应急调峰储气设施建设能力达到全市日均3天使用需求。天然气占一次消费能源比重高于15%。城镇燃气企业具备本企业年总用气量5%的储气能力。	优化供给配比，新增天然气量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供暖需求。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	全年	区发改委	区住建局	各有关街道办事处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加快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14	严防燃煤散烧	对已确定的洁净煤供应网点,采暖期每月、非采暖期每季结合实际开展煤质抽检,抽检率达到100%。以洁净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	1. 结合实际开展煤质专项检查,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违法行为。	非采暖期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长安分局 区交通局 区投资商务局	各有关街道办事处
				2. 制定冬防期加强煤炭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对重点区域进行督导检查。每月开展一次煤质抽检,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违法行为。	冬防期			
				3. 依法查处各类非法煤炭生产、销售经营场所,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	全年			
				4. 公安长安分局、区交通局配合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非法售煤车辆进行查处。	全年			
				5. 区城管局对经营性餐饮单位的散煤进行监管,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	全年			
				6. 区农业农村局对农业生产用煤进行检查,禁止禁燃区内散煤复燃。	全年			
				7. 区民政局对城镇生活用煤进行检查。	全年			
加快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15	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2021年铁路货物周转量达到126亿吨公里,全市铁路货运量较2017年增加150万吨。	按照市交通局要求逐步提升铁路货运周转量和铁路货运量增量。	全年	区交通局	区发改委	各有关街道办事处
	16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	新增出租车、公交车、网约车纯电动率达到100%。2023年现有天然气公交车全部完成电动化更新。	严把车辆准入关,新增出租车、网约车必须是纯电动车辆。	全年	区交通局	区发改委 区投资商务局	各街道办事处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加快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17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p>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加大货运、物流车辆污染治理力度，在集中停放地开展监督抽测。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p> <p>加大对中重型柴油货车超限、超载的查处力度，降低超限、超载带来的污染物排放，定期对重要路口主要通道开展联合检查。</p>	<p>1. 每月开展联合检查不少于 12 次，检查机动车数量不少于 400 辆次。冬防期及应急期间，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增加检查频次、检查数量，并开展夜查工作。</p> <p>2. 以混凝土运输车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长途客运、旅游大巴、危化品运输等营运车辆为重点开展执法检查。对抽查中发现超标车辆数超过抽查车辆数 30% 的大户单位，抄报其主管部门并予以公开曝光。</p> <p>3. 采取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监管模式，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p>	<p>4月1日起</p> <p>全年</p> <p>全年</p>	<p>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交警长安大队</p>	<p>区城管局 区交通局</p>	各街道办事处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加快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18	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加强对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 严查工程机械超标排放和冒黑烟问题。	1. 每月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不少于10次, 覆盖不少于辖区内30%的工地、企业、物流园区等机械使用单位, 检查机械数不低于辖区在用机械总数的30%。 2. 每月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数不低于30台次。秋冬季每月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不少于20次, 覆盖不少于辖区内50%的工地、企业、物流园区等机械使用单位, 检查机械数不低于辖区在用机械总数的50%, 抽测机械数不低于50台次。	全年 4月1日起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交通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办事处
	19	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	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公安部门配合牵头部门做好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工作。	开展常态化检查, 发现一例整治一例。	全年	区投资商务局	公安长安分局 区交通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区住建局	各街道办事处
	20	持续开展油品质量检查	以物流基地、货运车辆停车场、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场所为重点, 开展监督抽测, 依法依规对不达标的油品进行查处和追踪溯源。公安部门配合牵头部门对拒不接受检查的情形, 依法进行检查。	1. 每季度组织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专项行动。 2. 及时对不达标的油品追踪溯源, 依法进行查处。	全年 全年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长安分局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区交通局 区城管局 区住建局	各街道办事处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加快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21	强化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督管理	加强执法检查，确保油气回收装置、在线监测装置正常运行。	1. 区投资商务局负责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督管理，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严重问题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2.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负责年销售量5000吨以上加油站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与联网，以及在线监督检查；对区投资商务局通报的问题依法查处。	全年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区投资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	各街道办事处
加快调整优化用地结构	22	加强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	公布重点扬尘污染源单位名录，被列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单位，应当按照《施工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管理规范》(DB6101/T3066-2019)要求，安装扬尘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传输。	1. 住建、城管、交通、水务等部门梳理全区重点扬尘污染源，更新重点扬尘污染源单位名录。 2. 住建、城管部门督促重点扬尘污染源单位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生态环境长安分局配合做好技术指导。 3. 住建、城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4月30日 8月31日 全年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水务局 区交通局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23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严格在建工地施工扬尘监管，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施工面积300平方米以上或工期超过3个月的工地	1. 更新在建工地管理清单。 2. 开展联合检查，重点检查“六个百分之百”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每月30日 全年	区住建局	区交通局 区水务局 公安长安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常宁新区管委会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加快调整优化用地结构			围挡实施场内喷雾抑尘。新开工建设工地落实构筑物主体窗户全密闭要求，内外装修未完成前不得拆除密闭设施或降低密闭标准。轨道交通工程采用暗挖法施工的竖井场地落实全封闭厂棚施工要求。施工工地涉及焊接等产生烟粉尘的工艺，必须配备使用烟粉尘高效收集处理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作业。推广装配式建筑，2021年装配式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3. 公安长安分局配合牵头部门，对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施工工地，依法进行检查。	全年			
			严格拆迁、出土工地施工扬尘监管，全面落实“七个到位”要求，定期动态更新管理清单。出土工地在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时，必须取得施工许可。	1. 更新出土、拆迁工地管理清单。 2. 建筑物拆除施工和拆除垃圾装载落实全方位湿法作业，消纳处置拆除（装修）垃圾的场所、资源化企业或移动处置设施，严格落实喷雾、喷淋、洒水、遮盖等防尘降尘措施。	每月 30 日 全年	区城管局 (出土工地和建筑物拆除施工)	区交通局 区水务局 区住建局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公安长安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常宁新区管委会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证。建筑物拆除施工和拆除垃圾装载落实全方位湿法作业，消纳处置拆除（装修）垃圾的场所、资源化企业或移动处置设施，严格落实喷雾、喷淋、洒水、遮盖等防尘措施。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3. 公安长安分局配合牵头部门，对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施工工地，依法进行检查。	全年			
加快调整优化用地结构	24	切实加强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严格落实煤炭、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抑尘措施，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建设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设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必须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1. 对全区涉及煤炭、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进行检查，建立检查台账。 2. 确定年度应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名单。 3. 完成名单内企业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设施建设。 4. 督促涉及煤炭、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单位安装堆场的全方位视频监控并与联网。	全年 7月30日 8月31日 10月31日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	各街道办事处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加快调整优化用地结构	25	切实加强两类企业扬尘监管	严格落实两类企业抑尘措施。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每月组织对两类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全区两类企业必须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建设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设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必须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对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理。	全年	区住建局	—	各街道办事处
	26	继续开展砂石场、黏土砖厂扬尘污染治理	严厉打击未落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砂石场、黏土砖厂。	1.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负责查处具有开采和加工行为，或土地性质违法等未取得许可的砂石场、黏土砖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 依法加强对取得许可的砂石场、黏土砖厂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管工作。 3. 各街道办事处、常宁新区管委会负责露天堆放砂石等矿产资源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全年 全年 全年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常宁新区管委会
	27	持续强化道路扬尘污染管控	加大道路扬尘防控力度，全面推广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实现城区车行道路机械化清扫全覆盖。积极对接市城管局，完成我区新增大型洗	1. 机械化保洁车辆出车率达到95%以上，辖区车行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 2. 对城区内破损道路进行摸排，制定工作计划并及时修复。	全年 全年	区城管局	—	各街道办事处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加快调整优化用地结构			扫车辆任务。	3. 新增洗扫车辆不少于 5 台。	12 月 31 日	区交通局	—	各街道办事处
			开展国、省、县、乡道路抑制扬尘整治活动，加强道路保洁。	1. 按照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方案，开展国省干线和县（乡）公路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 对国省道和县（乡）公路重点路段每日至少清扫 3 次，其他路段每日至少清扫 1 次。加强对国省道和县（乡）公路扬尘污染防治情况的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全年			
	28	严格易产生扬尘运输车辆监管	严格垃圾运输车辆、砂石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每季度进行车辆密闭性检测，加强日常车辆密闭性检查、抽查，加强车辆使用过程监管，全面落实清洁化冲洗要求，杜绝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防止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及扬尘问题。	1. 建立垃圾运输车辆、砂石运输车辆动态管理清单，明确管理责任。 2. 每月组织对垃圾运输车辆、砂石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的检查、抽查，对发现问题依法查处。 3. 每季度进行车辆密闭性检测。	全年	区城管局 (垃圾车辆)	公安长安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29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推广有机肥使用，提高化肥利用率，到 2021 年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	1. 大力推广配方肥、缓控释肥、水溶肥等新型肥料，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有机肥替代等技术，推进化肥减量增效。 2. 认真实施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持续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	12 月 20 日 12 月 20 日	区农业农村局	—	各街道办事处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加快调整优化用地结构			利用,推广清洁养殖工艺和经济高效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因地制宜促进畜禽粪污就近就地还田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3. 大力推进氨排放治理试点工作,及早促进畜禽粪污就近就地还田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12月20日			
	30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整治	定期组织开展打击不规范使用餐饮油烟净化设施的违法行为和非定点烧烤区以外的露天烧烤行为。		全年	区城管局	—	各街道办事处
	31	严控露天焚烧	切实加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查处力度,利用现有网格化监管制度,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加强建成区范围内日常监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生态环境部门移交的烟火监控系统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全年	区城管局	—	各街道办事处
		开展“三夏”“三秋”期间秸秆禁烧监督检查。	1. 开展“三夏”期间秸秆禁烧监督检查。 2. 开展“三秋”期间秸秆禁烧监督检查。	1. 开展“三夏”期间秸秆禁烧监督检查。 2. 开展“三秋”期间秸秆禁烧监督检查。	5月25日至6月25日 9月25日至10月25日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32	进一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制定秸秆、果树枝条等生物质资源化利用方案和扶持政策，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建立健全生物质废弃物收储—资源化处置—利用产业链，从源头减少生物质焚烧现象。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	制定秸秆、果树枝条等生物质资源化利用方案和扶持政策，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建立健全生物质废弃物收储—资源化处置—利用产业链，从源头减少生物质焚烧现象。	全年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改委	各街道办事处
加快调整优化用地结构	33	严控不文明祭扫行为	加强宣传引导，有效管控全区殡葬服务机构纸扎物品的焚烧行为，积极倡导市民文明祭祀。	1. 加大对全区殡葬服务机构的日常巡查和管理，减少纸扎物品的焚烧。督促发挥社区作用，通过宣传，使广大市民自觉文明治丧，在丧事活动中不焚烧祭品和燃放鞭炮。 2. 依据《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秦岭生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经营性公墓”的要求，严格经营性公墓的审核转报，从源头上从严管控。强化对秦岭北麓保护区内经营性公墓的日常监管，定期对公墓审批面积进行专项检查，严控公墓面积、严防违法问题。公墓内严禁焚烧纸钱纸扎，全面倡导用鲜花、植树代替焚烧祭扫。	全年 全年	区民政局	—	各街道办事处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开展专项 工作行动	34	扎实推进烟花 爆竹禁售禁燃 工作	推进全区范围内烟花爆 竹禁售工作。 打击非法燃放、储存、运 输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3. 在清明节和寒衣节传统祭祀节日期间，大力鼓励、组织开展社区公祭活动，力争全覆盖。破除丧葬陋习，鼓励采用敬献鲜花、植树绿化、网络祭扫、踏青遥祭、经典诵读等方式缅怀故人。积极联系各类媒体，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工作。	全年					
				扎实做好烟花爆竹暗查暗访工作，建立抽查、检查台账，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全年	区应急管理局	—	各街道办事处		
				1. 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切实提高市民群众思想认识。	全年	公安长安分局				
				2. 制定专项行动方案，着力打击非法燃放、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全年					
				3. 拓展举报平台，发现线索，及时出动力量予以打击。	全年					
开展专项 工作行动	35	开展“全运蓝” 空气质量保障 工作	制定我区“全运蓝”环境 空气质量保障方案，聘请 专家团队，强化精准分析 和研判，加强“十四运” 期间空气质量管控。	1. 制定西安市“全运蓝”环境空气质量保障方案。	1月31日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相关区级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2. 常态推进相关措施落实。	8月31日					
				3. 科学统筹，强力督导，为全运会和 残特奥会召开期间提供空气质量保 障。	10月31日					
	36	开展 VOCs 污 染专项治理	以 PM _{2.5} 、O ₃ 协同控制为主 线，制定并实施 VOCs 污 染治理方案，多措并举，	1. 对石化、化工、农药制造、制药工 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橡胶制造 等行业进行排查。	4月30日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相关区级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全面改善空气质量。	2. 制定 2021 年度 VOCs 污染治理方案。 3. 按照方案要求, 以工业源、交通源、城市面源 VOCs 整治为重点, 按照“行业牵头, 属地管理”的原则, 由生态环境长安分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内 VOCs 进行整治。	6 月 30 日 8 月 31 日			
	37	开展秋冬季攻坚专项行动	以扬尘污染、散煤复烧、生物质燃烧、柴油货车治理为抓手, 制定并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根据上级安排, 制定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9 月 30 日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相关区级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强化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38	完善生态环境“智慧平台”建设	完善生态环境“智慧平台”建设。	配合市级部门完成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和现有信息化平台数据整合。	全年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	各街道办事处

